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08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「研商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二街禁行大貨車標誌調整事宜」會勘紀錄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9.05.07 桃交運字 109002153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9年5月12日
	總號 135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李健豪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電子信箱：098221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090021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5月6日辦理「研商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二街禁行大貨車標誌調整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正弘氣體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范文蓁 5/12

總幹事 姚信宗 5/12

幹事 簡家茵 5/12

研商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二街禁行大貨車標誌調整事宜

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貳、會勘地點：中壢區內定二街及內定三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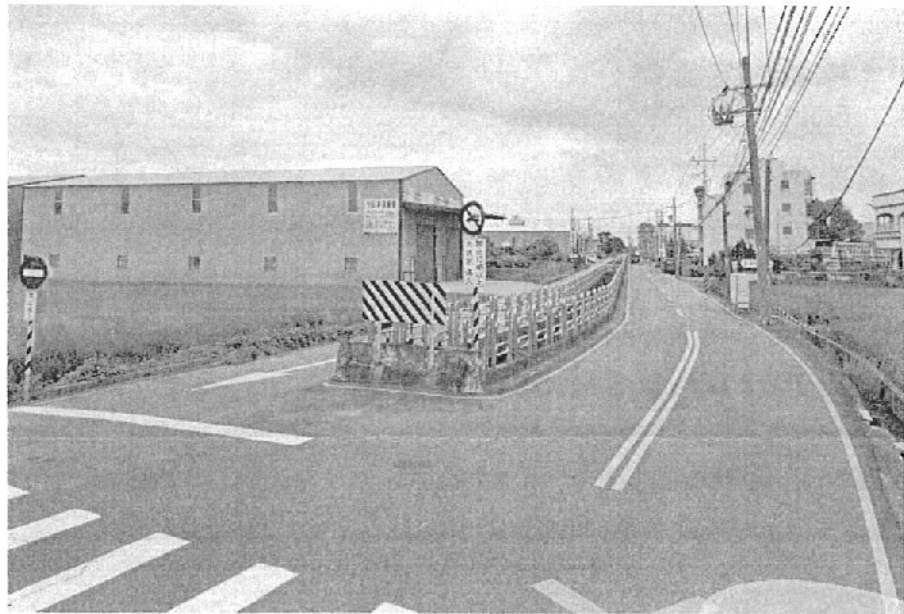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主持人：李健豪代

記錄：李健豪

肆、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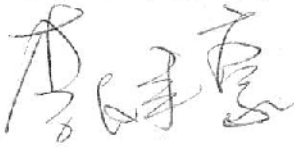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會勘結論：

本案申請人建議調整內定二街之禁行大貨車牌面，經現場會勘，內定里里長表示，該禁行牌面為107年會勘，考量交通及民眾通行安全所設置，故決議仍維持現狀。



陸、散會

研商本市中壢區內定二街禁行大貨車標誌調整事宜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09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- 二、 集合地點：中壢區內定二街及內定三街口
- 三、 主持人：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正弘氣體股份有限公司		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		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		
中壢區內定里辦公處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本局運輸規劃科		